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	<b>夕</b> 本建於	服務機關	1.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1.局長
十 报 八 姓 /	4 子廷ヤ	刀区 4万 4%  卵		7HX, 7 <del>H3</del>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Ė	胡秋蘭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嘉義縣水上鄉和雲段			608.43	5 分之 1	胡秋蘭	辦理廠房建造起 造人之變更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殳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胡秋蘭

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6日